

上接A1版)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6月1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5年6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6月12日(T-6日)至2025年6月16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6月12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5年6月13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5年6月16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39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25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6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6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数量

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39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2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25年5月16日

备案日期:2025年5月22日

备案编码:SAYU31

募集资金规模:6,250.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6,250.00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比例	合同所属单位
1	李金用	董事长	2,900.00	46.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2	李莉	董事、总经理	500.00	8.00%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3	任德保	副总经理	500.00	8.00%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4	王泽滨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8.00%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5	蔡富东	董事、总工程师	500.00	8.00%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6	孔志强	研发总监	150.00	2.4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7	孙红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	2.40%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8	宋岩	财务总监	150.00	2.40%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9	陈雷	研发经理	100.00	1.6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0	陈兵	研发经理	100.00	1.6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1	王超慧	市场总监	100.00	1.6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2	魏连刚	营销总监	100.00	1.6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3	唐坤	营销总监	100.00	1.6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14	张瑞	项目总监	100.00	1.60%	核心员工 山东诚达通
15	刘凤翔	研发经理	100.00	1.60%	核心员工 山东诚达通
16	吕昌峰	研发经理	100.00	1.60%	核心员工 山东诚达通
17	杨永江	营销总监	100.00	1.60%	核心员工 发行人
合计			6,250.00	1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3.山东诚达通全称为“山东诚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

5.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募集的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访谈记录,以及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和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认购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认购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及参与人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接续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决议

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明细。

5.合规性意见

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及资格标准。

三、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3,500.00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3,500.00

四、配售条件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6月19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5年6月16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企业和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5年6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金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5年6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示《出资方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应上传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银行公募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

5.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募集的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6.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

7.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信通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及资格标准。